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10號

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陳映宇

被告 林久富

鄭育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2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久富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1所示框形位置範圍（面積46.66平方公尺）之廢棄物清除，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

被告林久富、鄭育能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2編號A部分（面積145平方公尺）之廢棄物清除，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

被告林久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千零八十三元，並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第一項所示廢棄物清除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一元。

被告林久富、鄭育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千六百二十四元，及被告林久富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被告鄭育能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第二項所示廢棄物清除之日，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05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
06 文。原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之法定代
07 理人於本院訴訟程序中已由劉起孝變更為吳明昌，有經濟部
08 民國113年11月22日經人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可參（本院卷
09 第121頁），吳明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於法均無不
10 合，先予敘明。

1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13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14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原告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林久富、鄭育能應連帶將
16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段000-0
17 土地）之廢棄物清除，並將占用之土地（以實測為準）返還
18 予原告。(二)林久富、鄭育能應連帶將坐落臺南市○○區○○
19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段000土地）之廢棄物清除並
20 將占用之土地（以實測為準）返還予原告。(三)被告林久富、
21 鄭育能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58元，並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3 息。並自113年4月1日起至第一項所示廢棄物清除之日止，
24 按日連帶給付原告2元；另自113年4月1日起至第二項所示廢
25 棄物清除之日止，按日連帶給付原告3元（附民卷第3頁、本
26 院卷第36頁）。嗣變更聲明如後開原告主張欄聲明所載（本
27 院卷第203-204頁、第258-259頁）。經核原告就聲明第(一)、
28 (二)項之變更，係於地政機關測量後依測量結果特定被告應清
29 除之範圍及面積，屬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另就聲明
30 第(三)、(四)項之變更，則係更正被告應給付之不當得利數額，
31 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1 予准許。

02 三、被告鄭育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07 （下稱○○○段000、000、000土地），及○○○段000土地
08 均為伊所有，林久富為富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富丞公
09 司）之實際負責人，惟其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未取得
10 許可文件，亦未得伊之同意，竟於110年9月底至同年10月間
11 將混雜事業廢棄物傾倒棄置於○○○段000、000、000土地
12 上（按：刑事判決誤認棄置地點為與○○○段000、000、00
13 0土地相鄰之「○○○段000-0土地」，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
14 事訴訟時亦誤引而記載為「○○○段000-0土地」，嗣經測量
15 後始確認此處棄置地點為「○○○段000、000、000土
16 地」），無權占用伊上開土地，並侵害伊權利；其後，林久
17 富、鄭育能復於110年11月23日分別駕駛裝滿廢棄物之車輛
18 至○○○段000土地，並將廢棄物掩埋棄置於○○○段000土
19 地，無權占用伊上開土地，並侵害伊權利。被告上開行為經
20 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已由刑事庭判決有罪在案。爰依民法第
21 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767條
22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清除責任，並將土地返還予伊，以
23 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一)林久富應將
24 坐落○○○段000、000、000土地上如附圖1所示框形位置範
25 圍（面積46.66平方公尺）之廢棄物清除，並將上開占用之
26 土地返還予原告。(二)林久富、鄭育能應將坐落○○○段000
27 土地上如附圖2編號A部分（面積145平方公尺）之廢棄物清
28 除，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三)林久富應給付原告
29 1,80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1日起至第一項所示廢
31 棄物清除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2元。(四)林久富、鄭育能應

01 給付原告4,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1日起至第
03 二項所示廢棄物清除之日，按日給付原告5元。

04 二、被告部分：

05 (一)林久富則以：伊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惟伊尚在服刑中，
06 無能力清除廢棄物，至於金錢部分，因伊目前沒有錢可以給
07 付，原告可從伊之保管金中扣取等語。

08 (二)鄭育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或提出書狀，惟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期日則以：伊只有載怪手進去，並沒有參與傾倒廢棄
10 物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林久富於110年9月底至同年10月間將混雜事業廢棄
13 物傾倒棄置於○○○段000、000、000土地上，以及其後林
14 久富、鄭育能復於110年11月23日分別駕駛裝滿廢棄物之車
15 輛至○○○段000土地，並將廢棄物掩埋棄置於○○○段000
16 土地上之事實，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17 偵字第3525、5807號、111年度營偵字第862號起訴書對林久
18 富、鄭育能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
19 字第871號刑事判決及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訴字第347號刑
20 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並分別判處徒刑在
21 案，有起訴書及歷審刑事判決書可稽（附民卷第23-44頁、
22 本院卷第9-14頁），而林久富於本院對上開事實表示不爭執
23 （本院卷第98-100頁），至鄭育能於本院雖稱其只有載怪手
24 進去，並沒有參與傾倒廢棄物等語（本院卷第36-37頁），
25 然鄭育能既共同參與非法清理廢棄物部分行為，自亦應為該
26 次全部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況鄭育
27 能於刑事案件中已坦認犯行（附民卷第17、24頁，本院卷第
28 10頁），是鄭育能有為上開部分之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亦
29 可認定。依上開事證，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原告請求被告清除廢棄物、返還土地部分：

31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
02 前、中段定有明文。

03 2.經查，被告所傾倒、棄置廢棄物之地點，係在原告所有之○
04 ○○段000、000、000土地及○○○段000土地上，而廢棄物
05 所占用之範圍分別如附圖1所示框形位置範圍（面積46.66平
06 方公尺）及附圖2編號A部分（面積145平方公尺）之土地等
07 情，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本院卷第111、214-216頁）在
08 卷可稽，並經本院囑託臺南市○○地政事務所及臺南市○○
09 地政事務所會同勘驗現場測量屬實，有勘驗測量筆錄、現場
10 照片及上開二地政事務所檢送之複丈成果圖在卷足憑（本院
11 卷第159-176頁、第177-179頁、第199-201頁），而被告並
12 未提出其有何占用上開土地之合法依據，堪認被告以廢棄物
13 占用原告所有土地如附圖1所示框形位置範圍（面積46.66平
14 方公尺）及附圖2編號A部分（面積145平方公尺）之範圍，
15 屬無權占有，則原告請求林久富應將坐落○○○段000、00
16 0、000土地上如附圖1所示框形位置範圍（面積46.66平方公
17 尺）之廢棄物清除，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林久
18 富、鄭育能應將坐落○○○段000土地上如附圖2編號A部分
19 （面積145平方公尺）之廢棄物清除，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
20 返還予原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

2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
23 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
24 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
25 損害為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
26 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
27 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
28 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無權占用上開土
29 地，業據認定如上，被告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致原告受有
30 無法使用土地之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31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

01 2.次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建築物申報總價
02 年息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土地法
03 第97條所稱之土地價額係指法定地價而言；法定地價為申報
04 地價，公有土地以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土地法施行法第25
05 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土地法第148條分別定
06 有明文。另所謂年息10%為限，乃指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
07 並非必須照申報總價年息10%計算之，尚須斟酌土地之位
08 置、附近繁榮程度、使用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所受利
09 益，彼等關係及社會感情等情事，以為決定（最高法院68年
10 度台上字第3071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3.經查，依本院勘驗現場時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及地政人員提供
12 之空拍圖觀之（本院卷第165、173-175頁、第167頁），原
13 告所有之○○○段000、000、000土地及○○○段000土地均
14 坐落在鄉野地區，目前並未積極為其他用途之利用，惟上開
15 土地距離道路均不遠，交通尚屬便利，是經斟酌上開土地之
16 地理位置、工商業繁榮程度、經濟價值及被告係基於營利而
17 為棄置廢棄物行為，認被告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以
18 占用面積按申報地價年息6%計算，應屬適當。

19 4.茲依上開基準計算如下：

20 (1)○○○段000、000、000土地部分：

21 ①110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61日，林久富所受不當
22 得利金額為75元【計算式： $160\text{元} \times 46.66\text{m}^2 \times 6\% \times 61/365 = 75$
23 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4 ②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2年，林久富所受不
25 當得利金額為896元【計算式： $160\text{元} \times 46.66\text{m}^2 \times 6\% \times 2 = 896$ 元
26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7 ③113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止，共91日，被告所受不當得利
28 金額為112元【計算式： $160\text{元} \times 46.66\text{m}^2 \times 6\% \times 91/365 = 112$ 元
29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30 ④以上合計共1,083元【計算式： $75 + 896 + 112 = 1,083$ 】。

31 ⑤另自113年4月1日起至主文第一項所示廢棄物清除之日止，

01 林久富應按日給付原告1元【計算式： $160\text{元}\times 46.66\text{m}^2\times 6\%\div 3$
02 $65=1\text{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03 (2)○○○段000土地部分：

04 ①110年11月23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39日，林久富、鄭育
05 能所受不當得利金額為119元【計算式： $128\text{元}\times 145\text{m}^2\times 6\%\times 3$
06 $9/365=119\text{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07 ②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2年，林久富、鄭育
08 能所受不當得利金額為2,227元【計算式： $128\text{元}\times 145\text{m}^2\times 6\%$
09 $\times 2=2,227\text{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0 ③113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止，共91日，林久富、鄭育能所
11 受不當得利金額為278元【計算式： $128\text{元}\times 145\text{m}^2\times 6\%\times 91/365$
12 $=278\text{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3 ④以上合計共2,624元【計算式： $119+2,227+278=2,624$ 】。

14 ⑤另自113年4月1日起至主文第二項所示廢棄物清除之日止，
15 林久富、鄭育能應按日給付原告3元【計算式： $128\text{元}\times 145\text{m}^2$
16 $\times 6\%\div 365=3\text{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
18 第185條規定請求：(一)林久富應將坐落○○○段000、000、0
19 00土地上如附圖1所示框形位置範圍（面積46.66平方公尺）
20 之廢棄物清除，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二)林久
21 富、鄭育能應將坐落○○○段000土地上如附圖2編號A部分
22 （面積145平方公尺）之廢棄物清除，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
23 返還予原告、(三)林久富應給付原告1,083元，並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0日（附民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1日起至主
26 文第一項所示廢棄物清除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元、(四)林
27 久富、鄭育能應給付原告2,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起即林久富自113年4月30日起、鄭育能自113年4月26日起
29 （附民卷第69、7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30 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1日起至主文第二項所示廢棄物清
31 除之日，按日給付原告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01 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第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3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4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
05 件原告之請求，其中關於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06 利部分，固有部分敗訴，然原告敗訴部分為附帶請求，是關
07 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仍命被
08 告負擔，併此敘明。
09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
10 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11 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
14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7 法官 周欣怡

18 法官 林福來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鄭鈺瓊